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88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宋坤龍

被　　告　禾津農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廖宣進

　　簡佳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前於民國113年6月3日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7月8日宣判。茲因該次庭期之言詞辯論通知書係於113年5月21日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至開庭日之就審期間尚未足10日而不合法，故認本件應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